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

1、公司 2016 年度完成天伟化工 62.5% 股权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成功在资本市场募集 18 亿元配套资金，依靠天伟化工特种聚氯乙烯产业的综合布局，公司已初步完成主业转型以及差异化、多元化的产业升级，推进公司实现主业清晰、质地优良、健康发展优质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89 亿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8.25 亿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3.15 亿元，资本公积 16.07 亿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35 亿元，资本公积 20.04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公司多年未进行现金及股利分红现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周淑兰、全泽、刘东升签字如下：

